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拟向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众信旅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评估机构”）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

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众信旅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